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1〕36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2021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2021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龙湖区 2021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部署，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整合监管资源，统筹执法力量，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依法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做到对守信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对失信市场主体“利剑高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综合检查、规范透明的原则。

（一）依法实施。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各相关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二）公正高效。坚持依法、公平、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制度设计，避免重复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

营商环境，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综合检查。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应组成联合检查组，联合开展随机抽查，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

（四）规范透明。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开展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监管。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当规范、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

三、抽查时间

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时间安排见《龙湖区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四、抽查领域

依据《汕头市 2021 年度市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和《龙湖区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整合相同或相近领域监管事项，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今年在宾馆及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燃气企业经营情况、农资打假等重点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稳步向其他领域推开。

五、工作措施

（一）及时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各领域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领域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计划要科学合理，既保

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计划制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在调整后及时报送并公示。

（二）运用统一的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是全区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使用的统一的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应当全程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抽查计划、一单两库、抽取匹配、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平台的使用培训、操作指导。各成员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工作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1. 依据联合双随机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在平台建立计划，并分发任务给配合部门。由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抽查任务，并由牵头部门在平台上汇总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2. 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登陆账号接收抽查任务开展检查，及时录入涉及本单位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并报送审批，审批通过后，实现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按《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和《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实施抽查检查。牵头部门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因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后，应及时通知各参与部门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统一行动统一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各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各自进行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联合抽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检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要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思维，多算大账、算总账，切实增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切实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调监管的主要方式，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格局。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对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本部门行

业主管领域，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二）加强信用监管。各成员单位在实施抽查检查时，要加强信用监管与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为市场主体激励约束内生机制。一是突出靶向监管。依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靶向性。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特别是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检查事项，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效能，守住安全监管底线。二是统一规范流程。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及各自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公示系统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加强激励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围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改革创新，敢于破除瓶颈制约，创造性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已纳入政府执法部门绩效考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照《汕头市“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的要求，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四）积极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遇到问题多请示汇报，争取更多关心重视支持，提请解决具体困难问题，为抽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单位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业务问题，要及时向对口上级业务部门请示明确。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六）及时报送信息。各牵头部门在2021年10月30日前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股联系人：肖紫璇，联系电话：88260067，电子邮箱：stlhgsjg@163.com）。

附件：龙湖区2021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8、9 页为附件)

